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，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0104190433092J，电话：020—61101333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东皋历史风貌区及东濠涌历史水系改造提升工程（一期）整体策划方案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、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）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 托 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
2025年11月14日

